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德卫健函〔2023〕43号

关于印发《德化县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德化县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 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持续推进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提升我县耐药结核病防治水平，减少我县耐药结核病危害，推进健康德化建设，根据《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泉卫疾控〔2023〕1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县医院具备开展操作简便的一线抗结核药物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能力，对病原学阳性结核病患者开展耐药筛查，做到应筛尽筛。成立德化县耐药结核病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耐药结核病治疗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或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二、重点任务

（一）关口前移，有效减少耐药结核病的产生

1. 规范普通结核病诊疗。县医院要建立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结核病诊疗规范、临床路径、诊断标准等技术指南和工作规范要求，对就诊的普通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诊断、报告、登记和治疗。

2. 落实患者全程治疗管理。充分发挥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的优势，加强县疾控中心、县医院以及乡镇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协调配合，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积极推广使用智能化技术开展全程治疗管理，确保普通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提高患者成功治疗率，有效减少和避免耐药结核病的发生。

（二）加大力度，提高耐药结核病发现水平

1. 优化耐药结核病发现流程。县医院需对所有病原学阳性的结核病患者及时开展耐药筛查，做到应筛尽筛，并将可疑的耐药结核病患者推荐到泉州市第一医院进行进一步的诊断；泉州市第一医院对可疑的耐药结核病患者进行确诊，并对确诊的耐药结核病患者进行二线抗结核药物的药敏试验。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机构间沟通协调，优化市、县两级定点医院之间耐药结核病诊断的衔接流程，做到不漏过一个耐药可疑者，最大程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

2. 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县医院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广新诊断技术的应用，缩短耐药患者发现时间。结核病实验室除具备常规的痰涂片镜检和结核分枝杆菌培养能力外，还要具备操作简便的结核分枝杆菌和对一线抗结核药物耐药性的分子生物学检测能力，并常规开展工作。

（三）加强管理，提高耐药结核病成功治疗率

1. 加强对耐药患者全程管理与关怀服务。加强县疾控中心、县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的协调配合，县疾控中心接到市疾控中心耐药结核病患者管理通知单后，组织

“四见面”即县疾控中心结防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防人员、村卫生所（室）医生以及患者本人一起见面，开展协调沟通以及健康宣教，给予患者心理支持，实现全疗程无缝隙的患者管理。积极开展结核病患者关爱行动，建立患者关怀的支持性网络，提供健康管理和关怀服务，提高耐药结核病的成功治疗率。积极探索和推广对处于传染期的耐药结核病患者进行住院隔离治疗，以减少耐药结核病的传播。

2. 强化耐药结核病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日以及各行各业的结核病健康宣传志愿者，不断拓展宣传领域和深度，全方位、多层次、多维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健康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培养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结核病患者的健康意识和良好卫生习惯的宣传教育，提高耐药结核病患者外出佩戴口罩的意识，减少疾病在社区的传播。

（四）建立保障机制，降低耐药患者治疗费用负担

1. 优化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障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及省医保局相关文件精神，探索耐药结核病患者流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将耐药结核病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推动优化耐药结核病门诊的医疗保障政策，门诊可参照住院管理和支付，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进一步降低耐药结核病治疗费用，减轻患者负担。对于治疗耐药结核病效果良好的、价格昂贵的二线抗结核药物不纳入县医院的药占比计算范围。

2. 完善耐药结核病民政救助政策。积极推动民政部门完善耐药结核病患者的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最大限度保障耐药结核病患者治得起、治得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将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切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县卫健局制定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内医疗资源，对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政策与经费支持；协调多部门合作，优化耐药结核病医疗保障政策；组织辖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估，督促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二) 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保障力度。要在利用好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项目等经费的基础上，加大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保障结核病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设备配置等，将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三) 强化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要整合资源，提高各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能力；加大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力度，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激励考核制度。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多途径解决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落实结核病防治人员相关待遇。

(四) 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1. 县疾控中心：负责耐药结核病患者追踪；组织落实耐药结核病患者出院后治疗管理及随访复查；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耐药结核病防治技术的培训及耐药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
2. 县医院：负责病原学阳性结核病患者的一线抗结核药物耐药检测，推荐耐药结核病可疑者到市级定点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接受进一步耐药性检测和治疗，并接受上一级结核病实验室的质量控制，耐药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
3. 非定点医院：负责对发现的结核病或疑似结核病患者（包括耐药结核病和疑似耐药结核病患者）进行疫情报告，并及时将患者转诊到其居住地结核病定点医院。
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县疾控中心追踪耐药结核病患者，负责耐药结核病患者出院后的治疗管理，督促患者定期到省级或市级定点医院随访复查，耐药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

附件：德化县耐药结核病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德化县耐药结核病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平 县卫健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辉裕 县卫健局疾控卫监股股长
曾开露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郑剑志 县医院医务科科长
许振森 县中医院医务科科长
连 捷 县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行政副主任
陈丽吉 县医院主管护师
陈伯强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
李宝英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
徐锦铭 县疾控中心主治医师
毛春芬 县疾控中心主管医师

工作制度：县耐药结核病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负其责，互通信息，通力合作；全面负责我县耐药结核病预防、规范化治疗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技术指导工作，研究耐药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经费投入长效保障机制。由组长或副组长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采取统一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推进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稳步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